

股票代码：002247

股票简称：聚力文化

公告编号：2021-064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股东竞拍公司股票的进展及权益变动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1.姜祖功于 2021 年 10 月 11 日在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于阿里拍卖平台开展的“聚力文化首发后限售股 66,436,363 股股票”项目公开竞价中，以最高应价胜出。姜祖功于 2021 年 11 月 3 日收到本次拍卖的《执行裁定书》，已确定拥有本次拍卖股票的所有权。本次权益变动前，姜祖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19,400,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.28%，姜祖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177,039,66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0.81%，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 80,436,36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9.45%；本次权益变动后，姜祖功本人持有公司股票 85,836,36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0.09%，姜祖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票 243,476,023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28.61%，余海峰持有公司股票 14,000,000 股、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.65%。

2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一、基本情况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聚力文化”或“公司”）股东余海峰所持的 66,436,363 股公司股票（占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的 82.59%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 7.81%）于 2021 年 10 月 10 日 10 时至 2021 年 10 月 11 日 10 时在阿里拍卖平台（<https://sf.taobao.com>）公开拍卖，姜祖功在本次公开竞价中以最高应价胜出。详细内容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4 日、2021 年 10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《证券时报》和巨潮咨询网（<http://www.cninfo.com.cn>）的《关于公司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被拍卖的提示性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6）、《关于股东竞拍公司股票等事项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1-058）。

2021年11月3日，姜祖功收到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1执1070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，主要内容如下：余海峰名下持有的聚力文化首发后限售股66,436,363股股票的所有权及相应的其他权利归买受人姜祖功所有，上述股票自本裁定送达买受人时起转移；买受人可持本裁定书到股票管理部门办理过户登记手续；解除对余海峰名下持有的聚力文化首发后限售股66,436,363股股票冻结。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二、股东姜祖功及其一致行动人持有公司股份变化情况

公司股东姜祖功与姜飞雄、卜静静、姜筱雯、姜丽琴及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为一致行动人。本次竞拍过户完成前后，姜祖功及其一致行动人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如下：

序号	股东名称	目前持有股份数量		本次竞拍过户完成后的持股数量	
	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	持股数量（股）	持股比例
1	浙江帝龙控股有限公司	27,900,000	3.28%	27,900,000	3.28%
2	姜飞雄	36,984,600	4.35%	36,984,600	4.35%
3	姜祖功	19,400,000	2.28%	85,836,363	10.09%
4	姜筱雯	35,205,060	4.14%	35,205,060	4.14%
5	姜丽琴	15,000,000	1.76%	15,000,000	1.76%
6	卜静静	42,550,000	5.00%	42,550,000	5.00%
合计		177,039,660	20.81%	243,476,023	28.61%

三、余海峰所持公司股份变化情况

本次股票竞拍前，余海峰持有80,436,363股公司股票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9.45%。本次竞拍的股票过户完成后，余海峰持有的公司股票数量将减少至14,000,000股，占公司股份总数的1.65%，余海峰将不再是公司持股5%以上股东。

四、其他相关说明

- 1.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- 2.本次权益变动不存在损害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。
- 3.姜祖功按照有关规定就本次权益变动编制了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，将

与本公告同日披露于巨潮资讯网。公司已向股东余海峰发送电子邮件核实相关情况，截至本公告申请提交审核之时，公司未收到股东余海峰的回复邮件，也未能够通过电话方式联系上股东余海峰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- 1.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01执1070号之一《执行裁定书》；
- 2.姜祖功出具的《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聚力文化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1年11月5日